

## 关于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春一东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除长春一东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长春一东股票。

特此函复，请你公司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行为。

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
2024年11月19日



#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的复函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2024年11月19日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回复日，集团公司未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集团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，请你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